四川轻化工大学“校长特别奖”申请表

（本、专科学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 民族 |  | | 学号 |  |
| 学院 | |  | 专业班级 |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  德  智  体  美劳等  方面  的  主要  成  绩 | 学生签名： | | | | | | |
| 学院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学校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四川轻化工大学“校长特别奖”认证项目表

|  |  |  |
| --- | --- | --- |
| 评选条件 | | 参评项目 |
| 基  本  条  件 | 国家奖学金 | 填写国家奖学金获得时间 |
| 处分记录 |  |
| 具  体  条  件 | 第一项 | 填写符合条件的项目及获得时间（“【】”内标注校级，如：“优秀学生干部【校级】”） |
| 第二项 | 填写符合条件的项目及获得时间（“【】”内标注省级、市级、校级） |
| 第三项 | 填写符合条件的项目及获得时间（“【】”内标注等级类别，如：“挑战杯XXX【A类国家级】”） |
| 第四项 | 填写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期刊名称、发表时间（“【】”内标注核心、普刊，核心期刊需附上证明截图） |
| 第五项 | 填写符合条件的项目及获得时间（“【】”内标注省级、校级） |
| 第六项 | 填写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获得时间 |
| 第七项 | 填写符合条件的项目及任职时间（“【】”内标注担任的起止时间，需满1年） |
| 第八项 | 填写符合条件的项目（“【】”内标注级别，并分类，如：）  **书法**：1.《XXXXXX》【市级】   1. 《XXX》【市级】   **绘画**：1.《XXXXXX》【市级】   1. 《XXX》【市级】 |
| 第九项 | 填写符合条件的项目 |
| 其他荣誉及奖项 | 按照时间顺序填写其他获得的荣誉及奖项（需要在“【】”内标注所获奖项的级别） | |
| 学院初审签字： | | |

注意事项：

1. 此表中具体条件是指《四川轻化工大学“校长特别奖”评选办法》中第四条“本、专科学生评选条件”中的第二款“评选的具体条件”，请对照评选办法将参评项目填入对应的评选条件中；
2. 在《四川轻化工大学“校长特别奖”评选办法》评选条件外所获得的荣誉及奖项可按照获奖时间顺序填入“其他荣誉及奖项”中；
3. 参评荣誉、奖项及经历等须是在大学期间获得；专升本学生参评荣誉、奖项及经历等须是本科阶段获得；
4. 将参评项目证明材料照片等附后，材料要求清晰可辨。

四川轻化工大学“校长特别奖”申请人证明材料

（本、专科学生）

提示：以下提供的材料需跟上面项目表中填写的奖项名称、数量相对应，缺失不予认定。

一、基本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创新意识，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和社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综合素质良好，在同学中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  |
| --- |
| 附教务系统学业情况查询截图（截图需完整、清晰） |

|  |
| --- |
| 附国家奖学金证书（截图需完整、清晰） |

二、具体条件

1. 符合具体条件一：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五四之星等荣誉称号中的两种或同一称号两次（含两次）以上。

|  |
| --- |
| 附获奖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截图需完整、清晰） |

2、符合具体条件二：获得社会实践活动（含志愿服务）省级及以上表彰；或者市级以上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校级五四年度人物。

|  |
| --- |
| 附获奖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截图需完整、清晰） |

3、符合具体条件三：参加学科竞赛获A类竞赛省级二等奖或B类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  |
| --- |
| 附获奖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截图需完整、清晰） |

4、符合具体条件四：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一般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  |
| --- |
| 附期刊、论文照片或用稿通知等有效证明材料（截图需完整、清晰） |

5、符合具体条件五：文体活动中，团体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个人获得校级一等奖。

|  |
| --- |
| 附获奖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截图需完整、清晰） |

6、符合具体条六：获得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

|  |
| --- |
| 附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截图需完整、清晰） |

7、符合具体条七：曾担任班长、团支书或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部长以上职务（含副部长）或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及其他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认可的学生组织负责人职务至少1年。

|  |
| --- |
| 附聘书或有效证明材料（截图需完整、清晰） |

8、符合具体条八：在文学、新闻、艺术创作和科技发明创新方面取得的成果达到一定数量并具有较高质量。

|  |
| --- |
| 附有效证明材料（截图需完整、清晰） |

9、有突出事迹受到省级及以上奖励、表彰的。

|  |
| --- |
| 附有效证明材料（截图需完整、清晰） |

备注：所有申请材料均需真实，提供的照片须清晰可见（奖状盖章清晰）。